

臺中市政府路燈增設遷移申請說明

1、申請人以親送到府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將申請書送達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）。

郵寄市府地址：臺中市407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（文心樓B棟3樓）

親送到府地址：臺中市408南屯區文心南五路331號2樓（豐樂公園內）

聯絡電話：(04) 222-89111#34100

傳真號碼：(04) 2380-0749

2、申請書上須註明申請人姓名並蓋章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及欲申請增設路燈所在之簡圖。

3、會勘前須請申請人先與申請位置四周之用戶溝通，如遇糾紛，需請申請人自行協調。

4、私設巷道、封閉社區等非公共道路之處，不可裝設。

5、路燈遷移以妨礙用戶出入為主要考量。

6、路燈遷移程序如右：申請—現場會勘—審核—派工—竣工（派工後約10工作天完成）。

7、路燈增設程序如右：申請—現場會勘—設計—審核—派工—本府施工—送電—台電外線施工—竣工。

8、增設路燈需俟送電完成始能點亮，而辦理送電所需時程乃視台電公司而定。

9、路燈附壁以6米（含）以下巷道、且妨礙出入為申請要件，並俟市府會勘同意後，取具附壁住戶同意書始辦理。